

## 油城新景

## 市爱国拥军促进会资助困难学子

向市高级中学3名困难学生按每人每年4000元的标准发放助学金

本报讯(克拉玛依融媒记者 郝建美 通讯员 康芳芳)“你们只管安心学习,其他的事情有我们。”6月19日,一场温暖的爱心资助仪式在市高级中学举行。市爱国拥军促进会为该校3名困难学生提供资助,将在其高中阶段的最后两年按每人每年4000元的标准发放助学金。

仪式上,市爱国拥军促进会工作人员与受助学生、学校教师进行了座谈交流,详细了解受助学生的学习和生活状况,并向其发放了助学金及学习用品大礼包。

据了解,此次资助源于今年4月市高级中学学生赴和田“问勇路”开展的祭奠英烈活动,市爱国拥军促进会工作人员作为参与者

深受触动。

“活动中,市高级中学学生们展现的精神风貌让我们看到了新疆少年的赤诚之心和国家未来的希望。我们希望通过捐助,让有困难的孩子能心无旁骛地学习,未来以优异成绩报效祖国、回馈社会。”市爱国拥军促进会会长袁晓鹏说。

此外,袁晓鹏表示,今后,市爱国拥军促进会将在持续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帮助退役军人解决实际困难的同时,积极开展助学帮扶工作,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困难学子的良好氛围。

当天,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负责人、市高级中学校领导、市爱国拥军促进会相关工作人员及

克拉玛依美华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代表等参加了捐助仪式。



## 世相百态

## 跨越十余年,情债法债如何厘清?

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巧调借贷寄养双重纠纷

本报讯(克拉玛依融媒记者 张悦 通讯员 孙中玉)近日,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妥善化解了一起跨越十几年、交织民间借贷与子女寄养关系的特殊纠纷,原告双方在法官调解下达成和解。

2008年,时任教师的原告尹某与被告石某偶然相识。因石某工作繁忙,便将自己的孩子自小学一年级起长期寄养在尹某

家中。双方口头约定,石某每月支付600元寄养费用(包含生活费与课业辅导费)。同期,石某以资金周转为由多次向尹某借款,双方虽未签订书面协议,但维持着钱款往来与子女照护的双重关系。

2018年4月,双方经对账确认,石某向尹某出具借条,明确欠付金额合计84000元,其中包含历

年借款本金及累计拖欠的寄养费用。然而此后7年,石某一直未履行还款义务。今年5月,尹某因急需钱将石某诉至法院,要求其偿还本金并支付相应利息。

庭审中,承办法官注意到双方特殊关系:原告曾是被告子女的学业指导者,被告子女在原告家中居住长达6年,双方不仅有金钱往来,更存在长期的生活照

护与情感联结。考虑到单纯判决可能激化矛盾,法官决定以调解方式破局。

经深入沟通,法官梳理出案件核心焦点:一是口头约定的借款与寄养费用缺乏书面凭证,二是双方对债务履行方式存在分歧。原告鉴于多年情谊,自愿放弃利息主张;被告则表示因经济压力,希望分期偿还本金。

法官结合双方实际情况,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石某分3期偿还尹某84000元本金,尹某放弃全部利息诉求,双方就该纠纷一案一次性了结。

法官提醒公众:经济往来中务必“情归情、法归法”,重大债务需签订书面协议并留存协议,出现争议时要善用司法调解,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 法网恢恢

妻子欠钱不还,丈夫辱骂法官

## 一名案外人被依法拘留14天

本报讯(克拉玛依融媒记者 张悦 通讯员 张安琪)近日,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对在执行案件中多次恶意阻碍司法公务的案外人刘某依法作出司法拘留14天的处罚决定。

据悉,申请执行人李某因装修款退还问题将某装修公司法定代表人谭某诉至法院,法院判决谭某退还李某装修费5万余元。

判决生效后,面对执行法官多次敦促申报财产的要求,谭某或以“资金周转困难”为由拖延,或以“业务繁忙”为由回避,甚至在法院依法冻结其账户后仍无动于衷。

5月20日,被执行人谭某的丈夫刘某前来法院了解案件情况。刘某在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接待室内擅自录音录像,并

在司法警察依法训诫要求其删除违规内容时拒绝配合,更当场辱骂司法警察、抢夺执法记录仪。次日,执行法官电话沟通执行进展时,刘某再次通过电话对法官进行不堪入耳的辱骂攻击,不仅严重侵害了法官的人格尊严,也阻碍了案件执行工作的顺利推进。

面对刘某的恶劣行径,克

拉玛依区人民法院经调查核实,确认谭某夫妇的行为已构成对执行秩序的严重妨害后,执行局第一时间固定证据、整理材料,并依法上报审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被执行人谭某的丈夫刘某采取司法拘留的处罚。

“司法权威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任何试

图突破这道防线的行为,都必将受到法律严惩。”办案法官表示,当事人及相关人员参与司法活动时,必须始终将“依法理性”作为行为准则。法律绝非“纸老虎”,而是带电的“高压线”。法治社会的尊严与秩序,正是通过每一一起公正案件的办理、每一次违法行径的惩戒,不断得以筑牢根基、深入人心。

## 营运证注销声明

兹有新疆国荣运输有限公司名下重型车辆(车牌号:新J40200;道路运输证号:650201032536;车架号:LFNMVXSX5MAB04100)。现本公司承诺,该车辆不再在国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因此不再需要道路运输证。

本公司声明,于2025年6月25日注销该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如发生任何问题,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新疆国荣运输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6日

## 遗失声明

▲阿迪力江·阿卜杜热合曼(身份证号码:653222199502021279)丢失新疆第二医学院临床医学院学生证,学生证号:202017100201043,现声明作废。

▲杨雪莹(身份证号码:652322200201081024)丢失新疆第二医学院临床医学院学生证,学生证号:202017100201470,现声明作废。

▲艾尔斯玛·沙地尔(身

份证号码:653130200106152621)丢失新疆第二医学院临床医学院学生证,学生证号:202017100201491,现声明作废。

▲罗昕乐(身份证号码:511028200109028247)丢失新疆第二医学院临床医学院学生证,学生证号:202017100201464,现声明作废。

▲古丽妮孜尔·艾海提(身份证号码:

653101200103222821)丢失新疆第二医学院临床医学院学生证,学生证号:202017100201493,现声明作废。

▲刘译泽(身份证号码:650106200008093012)丢失新疆第二医学院临床医学院学生证,学生证号:202017100201467,现声明作废。

▲乃比江·买买提(身份证号码:653226200107101915)丢失

新疆第二医学院临床医学院学生证,学生证号:202017100201495,现声明作废。

▲汪麟殷(身份证号码:360733200211125393)丢失新疆第二医学院临床医学院学生证,学生证号:202017100201449,现声明作废。

▲克拉玛依区优家惠物资经销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203MABTJ7WXX2)丢失公章,现声明作废。

广告热线:15352657528